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更一字第1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鄭志敏
兼訴訟代理人　李重德
被上訴人　鄭榮發
　　郭松茂
　　羅主民
兼　共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藍森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 年12月31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主文第二項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一、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，由上訴人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甯　馨

法　官　何悅芳

法　官　羅培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芳